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宜兴市树德商贸有限公司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宜兴市树德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宜兴市树德商贸有限公司码头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吴秀英</td><td>联系方式</td><td>13801531281</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宜兴市和桥镇鹅州东路蒋家组</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 119 度 53 分 24.669 秒， 31 度 29 分 25.879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G5532 货运港口</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139.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无</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8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5</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8</td><td>施工工期</td><td>已建成</td></tr>
<tr><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 colspan="3">陆域面积 800</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 colspan="3">☐否
☑是：本项目为码头补办环评手续，已建成 300 吨泊位 1 个，运输货物为玻璃，年吞吐量玻璃 1 万吨。按苏交计（2020）142 号、锡污防攻坚战办（2020）28 号等文件，和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上报可完善环保手续码头名单的函”要求可完善环评手续。</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本项目为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运营期不涉及粉尘及挥发性有机物，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able>

<table>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用地性质：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和桥镇鹅州东路蒋家组，根据宜兴树德商贸有限公司土地证：宜国用（2010）第22600209号，本项目所在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类项目。
产业定位：本项目为一般的干散货码头项目，主要运输玻璃，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值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符。</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对本项目建设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h>序号</th><th>判断类型</th><th>对照简析</th><th>是否满足要求</th></tr>
<tr><td>1</td><td>生态保护红线</td><td>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宜兴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宜政办发（2015）39 号，本项距离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滆湖（宜兴市）重要湿地”约 7.5km。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td><td>是</td></tr>
<tr><td>2</td><td>环境质量底线</td><td>根据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0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的污染物为 O_3。按照《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要求，主要工作任务包括调整产业结构、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与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八大类 100 项重点任务和 19 个重点工程。另根据《无锡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坚</td><td>是</td></tr>
</table></td></tr>
</table>

		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加强化工园区专项整治，加快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企业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控制和治污设施升级改造，深入实施特殊时段精细化管控，切实减少 VOCs 排放，有效遏制臭氧污染趋势，实现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根据 2018 年 9 月宜兴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资料，本项目所在地区主要水质中除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超标外，其他指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本项目声环境现状实测，本项目所在地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 类标准，南、西、东侧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目标处（金色港湾）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根据宜兴市已颁布的《宜兴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宜兴市开展了“整治燃煤锅炉，限期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关停或超低排放改造”、“进一步加大钢铁、水泥、电力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工作力度”、“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推进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治理”、“实施移动源污染防治”等措施，逐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码头生活污水由镇环卫部门托运至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噪声经隔声、减震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码头装卸货种玻璃，不属于“两高一资”型企业；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	是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事项；不属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中禁止建设类项目；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和桥镇鹅州东路蒋家组，为企业的自备码头，项目无“三致”污染物及持久性有机物或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机制的要求。

（2）与《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宜兴市和桥镇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 宜兴市和桥镇	本项目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进列入《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锡政办发〔2008〕6号）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3）位于太湖流域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G5532货运港口，不属于管控单元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固废零排放；玻璃装卸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企业拟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仅使用少量码头用水、电能，物耗及能耗较低。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相符。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干散货码头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不属于《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规定的限制或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宜兴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的限制、淘汰类项目。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3、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各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相关条例	对照简析	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此外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和桥镇鹅州东路蒋家组，拟建位置位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属于干散货码头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码头生活污水由镇环卫部门托运至宜兴市和桥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相符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另根据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 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和桥镇鹅州东路蒋家组，拟建位置位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属于干散货码头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设定的区域，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相符
	根据《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指导目录和环保准入条件。禁止下列产生水污染的建设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二）新建、改建、扩建污水不能接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项	根据企业提供的《排水方案审查意见书》，项目所在滴暂无污水主管网，码头生活污水由镇环卫部门托运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六条和二十八条相关规定。	相符

目和经营项目；（三）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在工业园区以外新建、扩建工业项目；（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建设行为。《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在符合接管标准和具备处理能力的条件下，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接纳除含有重金属和不易生物降解的有毒污染物外的所有污水。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一般不得通过管网以外方式接纳污水；不具备接管条件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需要通过管网以外方式接纳污水的，应当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根据《2020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宜兴市空气质量较 2019 年总体改善，2021 年采取相关整治方案，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持续得到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声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和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2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 G5532 货运港口，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	相符

4、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政发[2017]30 号）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政发[2017]30）要求，沿江海港口和船舶修造厂需设垃圾接收设施；强化水上运输安全监管，建立健全船舶污染事故应急体系。加强船舶污染控制，实施严格的船舶燃油使用要求，推进港口码头和船舶的供受电建设；严禁新增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为已有码头补办环评手续，目前，码头已设置岸电设施，为到港船舶供电；本项目拟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政发[2017]30号）的相关要求。 5、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应“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等清洁能源。加快港口电设施建设，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港口靠港船舶率先使用岸电，提高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使用率。” 企业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本项目运营时产生船舶废气，目前码头已设置岸电设施，在港船舶尾气可忽略不计。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的相关要求。 6、与无锡市内河非法码头整治/环保问题整改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的通知》（苏交计[2020]142 号）和《关于印发<无锡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锡污防攻坚办[2020]28 号），本企业已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编号：（苏锡宜）港经证（0133）号，本项目符合规划和产业政策，属于可完善环保手续的码头，因此本次需补办环

评。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港口码头环境保护长效监管的通知》（苏交执法[2020]26 号）中的相关要求：港口码头环境保护设施配置完善且稳定达标运行。完善岸电系统，靠港船舶正常使用；港口码头废水、垃圾收集转运处理率 100%，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的企业利用处置。

本项目从事玻璃的货运，无扬尘；本项目已安装岸电设施，可供靠港船舶正常使用；本项目船舶含油废水、船舶生活污水不在宜兴市区域内排放；码头生活污水由镇环卫部门托运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码头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垃圾收集转运处理率 100%。因此，本项目符合苏交执法[2020]26 号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无锡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锡污防攻坚办[2020]28 号）中的附件 2《无锡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整改标准》关于环境治理、管理相关要求的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1-5 与无锡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整改标准的相符性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标准一：“未批先建及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违法行为受到环保部门依据新环境保护法和新环境影响评价法作出的处罚（或“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而未予行政处罚）。港口码头区域范围内不存在“小散乱污”企业。		本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而未予行政处罚；港口码头区域范围内不存在“小散乱污”企业。	符合
标准二：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取得经济部门的备案。		本项目属于可完善环保手续的码头清单，可按要求补办环评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标准三：符合相关规划要求，规划包括主体功能区规划、水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港口总体规划、流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根据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上报可完善环保手续码头名单的函”，本项目可完善环评手续，符合港口总体规	符合

	等，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			划、流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标准四：确保位于国家生态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其他区域之外。满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要求。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符合
	标准五	防护距离	项目与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应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废水污染治理	陆域水污染防治：码头各类生产、生活废水落实了收集和处置措施，达标排放，排污口设置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码头不涉及生产废水，码头生活污水由镇环卫部门托运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要求：按照《关于印发2020年无锡市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的通知》（锡船污办〔2020〕1号）执行，含油污水、洗舱水、生活污水等处理后要求达到《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2018）要求;上岸后的船舶含油污水和船舶洗舱水经处理后直接排放的，处理后水质要求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要求。	本项目的船舶生活污水、船舶生活垃圾不在宜兴市区域内排放。	符合
		废气污染治理要求	（1）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堆场扬尘综合防治措施。露天堆场应根据需要设置防风抑尘网、围墙、防护林等防尘屏障，并采取洒水抑尘、干雾抑尘、苫盖等粉尘控制措施。大型堆场应配备固定式喷枪洒水（或高杆喷雾）抑尘系统，小型堆场也可采用移动式洒水（或高杆喷雾）设施。防风抑尘网高度宜取堆垛高度的1.1-1.5倍，且高出堆垛部分不应小于1米，开孔率为30%-40%。装	本项目为玻璃货运码头，不涉及。	符合

			卸机械采取适用的抑尘措施，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停止作业。装卸船机、带斗门机、堆场堆取料设备、翻车机、装车机等宜采用湿法除尘抑尘方式。带式输送机除需要与装卸设备配套的部分外应采用皮带罩或廊道予以封闭，同时考虑安全要求，避免火灾和烟囱效应。转接站应在转接落料、抑尘点处设置导料槽、密闭罩、防尘帘等密闭设施，并优先采用干雾抑尘、微动力除尘、静电除尘、布袋除尘等方式。煤炭筛分鼓励有条件的堆场建设专用筛分库房，筛分量较小的设置固定场地，且在防风抑尘网范围内进行，作业同时喷淋。汽车转运粉尘控制措施。港口散货运输车辆优先采用封闭车型，敞篷车型必须对车厢进行覆盖封闭，防止抛洒滴漏。有车辆进出的码头堆场应在港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冲洗范围应包括车轮和车架。鼓励有条件的港口企业设置车辆自动冲洗场地，并在汽车装卸车作业点配备移动式远程射雾器进行喷雾抑尘；道路扬尘控制措施。港区主干道及辅助道路进行铺装、硬化处理，并对破损路面应及时修复。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钢筋混凝土道路结构并采用机械化清扫方式，并配以洒水抑尘。应针对物料装卸、输送和堆场储存实现必要封闭化，配套防风抑尘网、喷淋湿式抑尘等措施；加强粉尘监测监控。从事易起尘货种装卸的港口区域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监测数据按照相关技术要求接入市级环保监控平台，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实时共享数据信息。		
			（2)油气、化工等液体散货码头：具有必要可行的挥发性气体控制、油气回收处理等措施；原油成品油码头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装置（2020年全部完成）；码头储罐必须安装油气回收等处理设施。	本项目为货运码头，不涉及。	符合

			(3)主要港口码头应配备岸电设施，同时应设置门禁系统，并形成台账记录，确保运输车辆均为国Ⅴ及以上柴油车；淘汰国Ⅲ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码头港口作业机械达到国Ⅱ及以上。粉尘、挥发性气体等排放符合相关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企业已配备码头岸电设施。本项目转运的货物为玻璃，不涉及挥发性气体及粉尘。	符合
		噪声	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根据《无锡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4.54类声环境功能区（1）4a类声环境功能区：④交通枢纽（客货运枢纽、城市轨道交通地面站场、高速公路服务区、内河港口）区域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为内河港口，靠近航道的北侧执行 4a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 2 类标准。	符合
		固体废物	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置要求。码头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符合相关标准，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油等固体废物，必须有规范的堆放场所和处置去向。有合理有效的船舶垃圾等接收处置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无工业固废。船舶油污水不在宜兴市区域内排放。码头设置有规范的接收设施和堆放场所。码头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存在溢油或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风险的码头，应具备完善工程防控、应急资源配备、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排水系统、应急池、事故污水处置等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并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货物为玻璃，不存在泄漏风险；船舶燃油在码头停靠期间存在溢油风险；企业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符合
		检测要求	制定水、大气、噪声等监测计划、明确了测点、因子、频次要求，并按规定定期开展监测。	本报告提出水、噪声监测计划，明确测点、因子和频次。企业承诺按规定定期开展监测。	符合
	标准六：不存在《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明确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			本项目不存在《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明确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	符合
	标准七：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自动站）上下游 1 公里、大气自动站周边 3 公里范围内码头项目从严控制、原则上不予补办：严禁国省考断面上下游 1 公里各类港口码头污水进入河道；大气自动站周边 3 公里范围内已有码头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距离最近水质自动站殷村港-东侧 12.2 公里，距离最近大气自动站-西南侧五局大院空气自动站 16.3 公里。	符合

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应符合《船舶水污染物内河港口岸上接收设施设计指南（JTS/T-2019）》《关于用更加严格举措切实加强船舶水污染防治的实施意见》（苏污防攻坚指办〔2019〕70 号）。	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船舶生活垃圾不在宜兴市区域内排放。	符合
港口码头防风抑尘设施（按苏交港〔2017〕11 号文件执行）。其中港口粉尘在线监测系统应符合《江苏省港口粉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技术要求》，同时满足接入市级生态环境监测平台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初期雨污水、生产废水收集处置措施应符合《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依据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江苏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内河非法码头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0]65 号）精神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以下情况视为符合港口规划：一、符合 2010 年获得交通运输部批复的《无锡内河港总体规划》的；二、符合近年来经各级政府批复的港口总体规划或控制性详规的；三、根据“全省内河非法码头专项整治行动方案”中“对满足产业发展和污染防控、供水、防洪、航运安全的港口岸线规划之外的码头，在新一轮内河港口总体修编时纳入港口规划之外的码头，在新一轮内河港口总体修编时纳入港口规划范围内”的原则，由各地政府及相关智能部门共同确认，同意纳入新一轮内河港口规划修编的，也视同符合港口规划。	树德商贸已纳入宜兴市经确认可完善环保手续码头的名单内，可补办环评手续。	符合

7、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环办环评〔2018〕2号）的相符性

本报告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环办环评[2018]2号）的相符性见表1-6。

表 1-6 与环办环评（2018）2 号文的相符性

条款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第一条	本原则适用于沿海、内河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本报告为内河港口建设项目，《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环办环评[2018]2 号）适用。	符合

	第二条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海洋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港口总体规划、流域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相关规划相协调。	符合
	第三条	项目选址、施工布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通过优化项目主要污染源和风险源的平面布置，与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区的距离科学合理。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选址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本项目为普货码头，不存在主要污染源和风险源。	符合
	第四条	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优化、施工噪声及振动控制、施工期监控驱赶救助、迁地保护、增殖放流、人工鱼礁及其他生态修复措施。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生态修复等措施。对陆域生态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环境敏感区、生态修复等对策。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或重要经济水生生物在相关河段、湖泊或海域消失，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项目已建成，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已不再存在。同时，本项目设置 1 个 300 吨级的泊位，通过合理安排、科学管理，对水生生态系统的影响很小。	符合
	第五条	项目布置及水工构筑物改变水文情势，造成水体交换、水污染物扩散能力降低且影响水质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措施。针对冲洗污水、初期雨污水、含尘废水、含油污水、洗箱（罐）废水、生活污水等，提出了收集、处置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污）水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排放、回用或综合利用均符合相关标准，排污口设置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已建成运行多年，项目不涉及营运期维护性疏浚，且地表水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运行对周边水体造成的流速、流向变化量均很小，对周边水体水文及水动力基本没有影响。本项目为玻璃码头。码头生活污水由镇环卫部门托运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船舶含油污水不在宜兴市区域内排放。	符合

	第六条	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项目，综合考虑建设性质、运营方式、货种等特点，针对物料装卸、输送和堆场储存提出了必要可行的封闭工艺优化方案，以及防风抑尘网、喷淋湿式抑尘等措施。油气、化工等液体散货码头项目，提出了必要可行的挥发性气体控制、油气回收处理等措施。散装粮食、木材及其制品等采用熏蒸工艺的，提出了采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工艺、药剂的要求以及控制气体挥发强度的措施。根据国家相关规划或政策规定，提出了配备岸电设施要求。在采取上述措施后，粉尘、挥发性气体等排放符合相关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项目为玻璃货运码头项目。本项目已配备码头岸电设施。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符合
	第七条	对声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出了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置要求。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等符合相关标准，不会对周边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根据现状监测报告敏感目标处（金色港湾）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声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项目通过船舶限速禁鸣，日常维护与保养，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符合
	第八条	根据相关规划和政策要求，提出了船舶污水、船舶垃圾、船舶压载水及沉积物等接收处置措施。	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不在宜兴市区域内排放；企业码头配备生活污水、油污水一体化接收装置、生活垃圾柜。	符合
	第九条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取、弃土（渣）场、施工场地（道路）等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防治或处置措施。其中，涉水施工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施工方案优化及悬浮物控制等措施；针对施工产生的疏浚物，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方案。	本项目已建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已消失。	符合
	第十条	针对码头、港区航道等存在的溢油或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风险，提出了工程防控、应急资源	本项目停泊时船舶舱底油污水存在泄漏风险，船舶燃油在码头停靠期间存在溢油风险，	符合

	配备、事故池、事故污水处置等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与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企业已配备必要的应急资源和风险防范措施。厂区内已配备应急池和事故污水处理设施，并拟开展应急预案，建立应急联动机制。企业拟按照规范编制应急预案。	
第十一条	改、扩建项目在全面梳理了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基础上，提出了“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补办）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二条	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生生态、水环境、大气环境、噪声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根据需要和相关规定，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环境管理等要求。	本项目运行期对水生生态环境、大气环境影响很小，故未制定监测计划。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37 号）环境影响后评价，是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在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且稳定运行一定时期后，对其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监测和验证评价，并提出补救方案或者改进措施，提高环境影响评价有效性的方法与制度。本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故未提出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要求。	符合
第十三条	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本报告已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	符合
第十四条	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本报告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公开。	符合
第十五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本报告编制规范，符合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产业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选址不在生态红线区内，选址合理，且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二、建设内容

<table>
<tr><td>地理位置</td><td>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和桥镇鹅州东路蒋家组，位于宜兴市和桥镇，码头北侧紧邻殷村港（太滆南运河）（为本项目码头泊位所依傍的主要内河）；南侧为居民区；东侧为居民区；西侧为武宜运河。距离本项目码头边界最近敏感目标为东南侧金色港湾（距离树德东厂界最近直线距离为 4m，距离码头工作区域 69m）。</td></tr>
<tr><td>项目组成及规模</td><td>

1、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和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2-2，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2-3。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单位/年）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内河普货码头	玻璃吞吐量	1 万吨	2400h	已建

表 2-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重力式码头	座	1	已建
2	300 吨级泊位数量	个	1	
3	利用岸线长度	m	150*	
4	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度	m	45	
5	码头高程	m	3.5	
6	年吞吐量	吨/年	玻璃 10000	
7	码头占地面积	m^2	800	

注：*岸线长度为企业提供数据，实际利用岸线长度以交通部门为准。

表 2-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散货泊位		300 吨级泊位 1 个	300 吨级散货泊位 1 个，设计吞吐量为玻璃 1 万吨
	码头面积		$800m^2$	能满足装卸需求
	岸线		150m	能满足船舶停靠需求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自来水	60t/h	当地自来水网，已建
	供电系统		5 万 kwh	依托现有由市政供电部门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沉淀池	$8m^3$*3 个	已建
		码头生活污水收集罐	$2m^3$*1	码头不接受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船舶污染物接受设施仅作应急使用
	噪声	噪声防治工程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加强管理等	厂界达标排放，已建

</td></tr>
</table>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2	码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吞吐量

本项目运输货种为玻璃，建设项目年吞吐量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吞吐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吞吐量	来源及运输
1	玻璃	玻璃	1 万吨	国内、船舶运入

3、船型预测

建设工程设计代表运输船型为 300 吨级船舶，参照《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工程设计代表船型见表 2-5。

表 2-5 设计代表船型表

代表船型	总长（m）	型宽（m）	满载吃水（m）
300 吨级货船	35	6.5	1.3

4、主要生产及装卸设备

主要生产及装卸清单具体见下表 2-6。

表 2-6 主要生产及装卸设备情况

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固定式吊机	HGQ5-15	1	国产，已建

5、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项目年有效工作天数 300d，一班制 8h，全年工作 2400h。

劳动定员：本项目配备员工 4 人。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和桥镇鹅州东路蒋家组，码头北侧紧邻殷村港（太滆南运河）（为本项目码头泊位所依傍的主要内河）；南侧为居民区；东侧为居民区；西侧为武宜运河，不新征土地。距离本项目码头边界最近敏感目标为东南侧金色港湾（距离树德东厂界最近直线距离为 4m，距离码头工作区域 69m）。码头使用殷村港（太滆南运河）河道西岸岸线总长 150 米，设置 1 个 300 吨级货运泊位，主要从事玻璃的卸船作业。 码头为已有工程，不涉及施工建设，故不存在施工布置情况。
施工方案	按照企业提供的资料，其码头已建成运营多年，本次环评为补办手续，故不涉及施工方案。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一、生态环境现状** **1、地形、地貌、地质** 宜兴地处太湖之滨，地势南高北底，可划分为低山、丘陵、平原三大地貌单元。市区南部为低山丘陵，属浙江天目山的余脉；西部为低淡圩区，西北部和中部为平原，东部为太湖渎区。和桥镇是宜兴市的四大镇之一，位于宜兴市北部，离宜兴市城区 15km，总面积 105.10km^2 ，地势平坦，海拔 2~4m（黄海高程），为平原水网地区，为湖沼平原，由全新统湖积、湖沼而成，岩性为砂质粘土和粘质砂土，夹有淤泥及泥炭层。和桥镇地处扬子板块东南部，地壳厚度 32km。宜兴地区地震烈度为 7 度。 建设项目位于宜兴市和桥镇北庄村，区位条件良好，交通便捷。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1。 **2、气候、气象** 和桥镇地处北亚热带南部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温和湿润、雨量充沛。日照充足，霜期短，春季阴湿多雨冷暖交替，间有寒流；夏季梅雨明显，酷热期短；秋季受台风影响，秋旱或阴雨相间出现；冬季严寒期短，雨日较少。 和桥镇的主导风向为东南风，春季多东南风，秋冬多西北风。年平均风速 3.1m/s。年平均气温 15.6℃，最高气温为 39.7℃,最低气温为-10℃，年平均气压 1016.1hPa,年平均降雨量 1160mm，年平均相对湿度 82%，年平均无霜期 239 天，日照时数 2092.6 小时。历史最高降雨量 1817mm，最少降雨量 669.9mm。 **3、水文** 宜兴市位于太湖湖西地区，属于太湖流域水系，为典型的江南水乡，河网纵横交错、星罗棋布。不仅拥有太湖、滆湖、东氿、西氿、团氿等大型湖泊，而且包括芜申运河、武宜运河、西溪河等大型河流，以及横山水库、七里亭水库、黄墅水库等水域。该地丘陵山区多为溪流涧河，平原圩区为河网，河流密度约 2.27km/km^2。经过多年的水系建设和改造，全市有流域性、市、镇三级河道 261 条，总长共 1338.5km，其中流域性河道 2 条，市级河道 19 条，镇级河道 240 条，承担着宜兴市的防洪排涝、农田灌溉、城乡供水保障和交通航运等重要功能。

《宜兴市水系规划专题报告》中按照宜兴市地形情况和宜兴河流的所属及习惯，将全市水系分为南溪水系、洮滆太水系、蠡河水系、凰川水系。洮滆太水系主要涉及滆湖、太湖及之间的河道。

项目所在地属江南水乡，地势坦荡，河网密布，纵横交汇，形成一大水乡特色。宜兴市属苏南水乡，地势坦荡，河网密布，纵横交汇，形成一大水乡特色。本镇境内河流纵横交叉密布，是典型的太湖流域水网地区。项目地东侧为太湖，本项目废水纳污河流为武宜运河。

太湖位于长江三角洲的南缘，古称震泽、具区，又名五湖、笠泽，是中国五大淡水湖之一，界北纬 30°55'40"~31°32'58"和东经 119°52'32"~120°36'10"之间，横跨江、浙两省，北临无锡，南濒湖州，西依宜兴，东近苏州。湖泊面积 2427.8km^2，水域面积为 2338.1km^2，湖岸线全长 393.2km。其西和西南侧为丘陵山地，东侧以平原及水网为主。太湖地处亚热带，气候温和湿润，属季风气候。太湖河港纵横，河口众多，有主要进出河流 50 余条。

4、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无锡市位于北亚热带北缘，属海洋性气候，四季分明，雨水丰沛，这种气候为动植物的生长和繁衍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1)主要水生物类群数量及分布情况

①藻类：常见的藻类有蓝藻、硅藻等 10 多种，其中蓝藻种类所占比例最多，约占 40%左右。优势种主要有尖尾蓝隐藻、四尾栅藻、蓝球藻等。

②浮游动物：主要有原生动物、轮虫、枝角类和桡足类等四大类群二十多个种类。原生动物为表壳虫、锥形似钤壳虫、钟形虫等；轮虫有狭甲轮虫、萼花臂尾轮虫等；枝角类有秀体蚤、大型蚤等；桡足类有中华原镖水蚤等。

③底栖动物：全部是耐污的淡水寡毛类和摇蚊幼虫两类，无其它类动物。

(2)水体岸线植被

主要为适应性广、耐污力高、抗逆性强的种类，但生物量不大，零星分布于湖泊、河流、池沼、水田及沟渠等处。常见的有喜旱莲子草(俗称水花生)、眼子菜属、水车前、凤眼莲、金鱼藻等。此外还有淀粉植物芡实及菱等。

(3)植物的种类及分布

	由于本地区人类开发活动的历史悠久，经济十分发达，土地利用率极高，自然植被基本消失。次生植被亦多为高度次生的野生灌草丛植物。人工植被是本区域的主要植物类群，分为园林绿化和农作物两大类。园林绿化种类包括园林、绿化及观赏花木等。 沿线地区已无原始植被，植被主要为草本植被、藤本植物，灌木林和次生林，分布较广。 (4)陆生动物种类 陆生动物主要以人工养殖动物为主，大型哺乳动物主要有牛、猪等，小型哺乳动物有兔、羊、狗等。评价区域野生动物较少，主要有包括鸟、鼠、蛇、蛙、昆虫等，但已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 经查，项目所在地无珍稀动植物存在；水土流失程度较轻，处于轻度侵蚀程度。 **5、项目用地及周边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和桥镇鹅州东路蒋家组，位于殷村港（太滆南运河）南侧。 码头北侧紧邻殷村港（太滆南运河）（为本项目码头泊位所依傍的主要内河）；南侧为居民区；东侧为居民区；西侧为武宜运河，不新征土地。距离本项目码头边界最近敏感目标为东南侧金色港湾（距离树德东厂界最近直线距离为 4m，距离码头工作区域 69m）。 项目周边 500 米生态环境主要是高速、自然村落、河流和厂房，详见附图 2。
生态环境现状	二、**各环节要素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布的《2020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达标情况。2020 年我市按五局大院和宜园 2 个空气自动站实况进行统计，宜兴城区二氧化硫浓度年均值为 10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浓度年均值为 33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10）浓度年均值为 49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浓度年均值为 30.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浓度（以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浓度计）值为 1.2 毫克/立方米，臭氧（O3）8 小时浓度（以臭氧日最大八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计）为 169 微克/立方米。 2020 年两站有效监测天数为 366 天，其中优良天数为 302 天，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率为 82.5%。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100%	达标情况	超标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
NOx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70	达标	/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	达标	/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
O_3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9	160	105.6	不达标	5.6%

由上表可知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PM_{2.5}$、可吸入颗粒物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臭氧的 8 小时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空气中臭氧超标主要与气象条件、工业污染源排放有关。总体而言，项目所在区域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区域大气环境综合整治方案：

根据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0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的污染物为 O_3。按照《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要求，主要工作任务包括调整产业结构、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与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八大类 100 项重点任务和 19 个重点工程。另根据《无锡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加强化工园区专项整治，加快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企业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控制和治污设施升级改造，深入实施特殊时段精细化管控，切实减少 VOCs 排放，有效遏制臭氧污染趋势，实现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2018年9月宜兴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资料，本项目所在地区主要水质中除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溶解氧超标外，其余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详见表3-2。

本项目码头生活污水由镇环卫部门托运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表3-2 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单位：mg/L

点位	采样时间	pH	高锰酸盐指数	BOD_5	NH_3-N	TP	石油类	挥发酚	COD
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上游500m	2018年9月	7.55	7.6	3.0	0.17	0.08	0.05	0.0010	23.7
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下游500m	2018年9月	7.56	5.9	3.6	0.14	0.07	0.05	0.0011	21.8
III类标准值		6-9	≤6	≤4	≤1.0	≤0.2	≤0.05	≤0.005	≤20

注：监测数据引用宜兴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2018年宜兴市和桥镇环境质量》所在区域的环境现状历史监测数据。

超标原因为：农村面源污染，生活污水不接管以及上游来水超标。鉴于监测河流水质监测不达标，为改善区域内河流水质，必须通过对河流上、下游进行综合整治，为改善区域内河流的水质，为抓好新一轮河道综合整体工作，确保河道水质达到市考核要求。

主要措施如下：

（1）切实加大河道综合整治力度。深入推进“河长制”管理，按照“属地负责、一河一策、协调推进、综合治理、确保达标"的原则，大力开展河道综合整治，强化河道清淤力度，统筹推进控源截污、河岸整治、清淤保洁、生态修复，提升流城水环境质量。

（2）大力推进城镇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加强城镇排水与污水收集管网的日常养护工作，提高养护技术装备水平，强化城镇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许可管理，规范排水行为。

（3）提高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同时，建立行之有效的运行维护机制，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行管理或专业化管理实现全覆盖。

（4）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强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建成粪污收集、处理利用设施。落实“种养结合、以地定备”的要求，加强粪污还田，推进化肥施用减量化。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码头生活污水托运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增加区域水环境负荷。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已建成，本次评价委托江苏正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地各边界环境噪声进行实测，根据现场勘查，检测时码头处于停产状态。检测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6 日~7 日，为各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时间 检测点	2021.6.26	2021.6.27	标准
	昼间	昼间	
码头东边界			昼间≤60dB
码头南边界			
码头西边界			
码头北边界			昼间≤70dB
金色港湾			昼间≤60dB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所在厂区南、西、东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北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金色港湾）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宜兴市创意建材有限公司原为流通企业。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情况，确定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目标，详见下表。

表 3-1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厂界距离（m）	相对码头边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金色港湾	119.892181	31.489996	村庄	2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类标准	SE	4	69
蒋家桥	119.890711	31.490216	村庄	21 户		SW	5	62
团结小区	119.890716	31.488451	村庄	150 户		S	198	245
陶都中专	119.889469	31.486169	村庄	4397 户		S	460	/
北庄村	119.893884	31.491836	村庄	18 户		NE	242	/
环北小区	119.888179	31.491066	村庄	35 户		SW	188	287
粮油小区	119.887267	31.488567	村庄	500 户		SW	342	/

表 3-12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本项目最近边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武宜运河	W	124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Ⅱ类标准
	殷村港（太滆南运河）	N	紧靠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
声环境	金色港湾	SE	4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区域标准
	厂界外 200m 范围				

表 3-13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本项目最近边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生态环境	滆湖（宜兴市）重要湿地	E	7544m	26.59km^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评价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二级浓度限值			单位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二氧化硫 SO_2	60	150	500	μg/m³
二氧化氮 NO_2	40	80	200	μg/m³
颗粒物 PM_{10}	70	150	-	μg/m³
颗粒物 $PM_{2.5}$	35	75	-	μg/m³
CO	-	4	10	mg/m³
O_3	-	160（8 小时平均）	200	μg/m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00	300	900	μg/m³

2、地表水

按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环保厅，2003 年 3 月），武宜运河 2020 年水质目标为 III 类，pH、COD、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的 III 类水标准，SS 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表 1 中三级标准。

表 3-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武宜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Ⅳ类	pH	/	6~9
			COD	mg/L	20
			高锰酸盐指数		6
			氨氮		1.0
			总氮		1.0
			TP		0.2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三级	SS		30

3、区域环境噪声

根据《宜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宜政办发〔2020〕36 号），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宜兴市和桥镇鹅州东路蒋家组，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本次将本项目所在地定为 2 类噪声功能区。南侧、西侧、东侧执行 2 类标准，北侧殷村港（太滆南运河）规划红线 35m 范围内执行 4a 类标准，厂区周边敏感目标执行声环境功能区 2 类标准，详见表 3-12。

表 3-12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表

功能区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dB(A)〕		标准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不接收船舶含油污水及船舶生活污水；本项目码头生活污水由镇环卫部门托运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武宜运河，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标准中无规定的氨氮、总磷、总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及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标准，主要指标见下表 3-11：

表 3-16　污水接管及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因子	pH(无量纲)	COD，mg/L	SS，mg/L	NH_3-N，mg/L	TP，mg/L	TN，mg/L
接管要求	6～9	500	400	45	8	70
尾水标准值	6～9	40	10	3（5）*	0.3	10（12）

注 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北侧厂界 35m 范围内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4 类标准，其余侧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2 类标准，详见表 3-17。

表 3-1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 类	70	55	（GB12348-2008）

4、固废

本项目不接收船舶生活垃圾，不涉及船舶检修维护，不产生工业固废。本项目固废的收集、储存、处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和《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要求，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_3-N、TP、TN。

根据工程分析相关内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8。

表 3-1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建议申请量
码头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	0	48	48	48
	COD	0.0192	0	0.0192	0.00192	0.00192
	SS	0.0144	0	0.0144	0.00048	0.00048
	氨氮	0.00168	0	0.00168	0.000144	0.000144
	TP	0.00024	0	0.00024	0.0000144	0.0000144
	TN	0.0024	0	0.0024	0.00048	0.00048
固体废物	码头生活垃圾	0.6	0	/	0.6	0.6

***注：本项目不接收船舶含油污水。码头生活污水由镇环卫部门托运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接收船舶生活污水、船舶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废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已建成，不涉及施工期可能产生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主要环节、因素。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均为企业、道路等，无珍稀动植物分布。项目不涉及生产加工，船舶生活垃圾不在宜兴区域内排放，不接收其他船舶废物，各项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治理，因此项目基本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另外，项目不涉及征地拆迁和农田占用，不涉及造成农业生态的损失问题，因次此处主要针对水生生态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本项目对水生生态环境影响主要包括：对水生动物的影响、到港船舶污水和事故泄露影响等。 （1）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本项目码头为重力式码头，顺岸式布置，船舶的通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码头附近区域生物的生存环境，造成部分鱼类的回避，但不会造成任何物种灭绝，不存在危及生物多样性问题。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虽对生态环境有一定影响，但影响不大，在可接受范围内。 （2）到港船舶污水 船舶污水不在宜兴区域内排放。因此不会对项目周边的水生生态环境及水生生物造成影响。 （3）事故泄漏造成的污染影响 本项目事故泄露主要为船舶燃料油和设备、船底的油污泄露，事故泄露将会对河段水生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影响。油类对水体（江、河、海洋）能造成普遍的污染，漂浮在水面上形成一层薄膜，阻止大气中氧气溶于水中，从而影响水体自净作用，造成水体缺氧，危害水生生物生存。鱼体、藻类叶片被油粘附后常导致溃烂和死亡。溶解和分散在水中的烃类较易侵入裸露的表皮组织（如鱼的鳃上皮和内脏组织，以及植物的茎叶），破坏细胞内的线粒体膜，导致动植物的基础代谢出现障碍，引起发育异常，甚至死亡。环烷和芳香族烃等能够影响细胞质膜，引起变形虫等原生动物的麻醉，阻碍和破

坏鱼卵的孵化和发育以及其他动物神经肌肉触点的功能，破坏动植物的生化功能。石油类对各类动植物的酶系统和其他蛋白质结构均有损害，尤其是大分子芳香族溶剂对脂蛋白具有特别显著的影响。

油类对水体生物的影响较大，进入水体后，能引起生物的积累作用，在食物链循环中不被分解，最终石油成分中的长效毒物（如致癌物质）被带入人体，将危及人体健康。高积累性的有害物质通过食物链的生物浓缩和放大，危及较高营养级水平的生物。有害物质释放到环境以后，也可能对水生生物及岸边植物的生存环境、生活习性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计划，采取事故应急措施，控制事故污染的范围和程度，降低事故泄露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主要环境污染影响

一、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从事玻璃的装卸，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4-1（其中 N—噪声）。

码头装卸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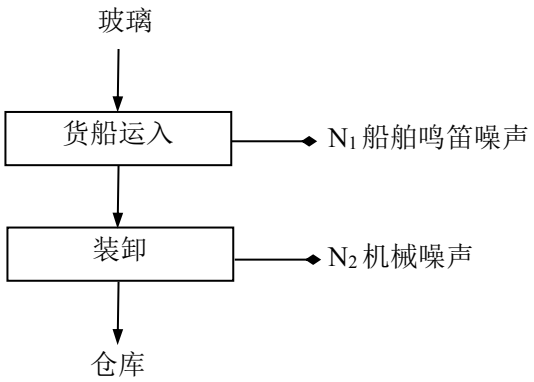

图 4-1 码头装卸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码头设置 1 台固定式起重机及相应配套设施。

玻璃：通过吊臂的升降旋转将货物转至仓库门口，由行车在厂内搬运。

该过程有船舶废气（G_1）；船舶鸣笛噪声（N_1）、机械噪声（N_2）产生。

二、其它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物。

三、水量平衡

1、水量平衡依据

（1）船舶含油污水：船舶舱底油污水不在宜兴市区域内排放。船舶舱底油污水一般通过自身配备的油水分离器处理达标后于航行中排放，只有在船只所配备油水分离器失效或船舶故障时才在本项目码头排放，然后由有资质的船舶油污水接收公司接收后处理，本项目码头配备的含油废水接收罐仅作应急使用，平时不接收船舶含油废水，此处不对船舶舱底油污水进行定量分析。

（2）船舶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不在宜兴市区域内排放。船舶均自备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专门的生活污水收集船收集处理，只有在船只所配备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失效或船舶故障时才在本项目码头排放，然后由有资质的船舶污水接收公司接受后处理，本项目码头配备的船舶生活污水接收罐仅作应急使用，平时不接收船舶生活污水，此处不对船舶生活污水进行定量分析。

（7）码头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中“其他居民服务业 居民住宅”平均用水定额按 120L/人·d 计，本项目不提供食宿，员工的生活用水按 50L/（人·天），全年生产时间按 300 天计，年生活用水量为 60t/a，排放系数以 0.80 计，则每年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48 吨，码头生活污水由镇环卫部门托运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2、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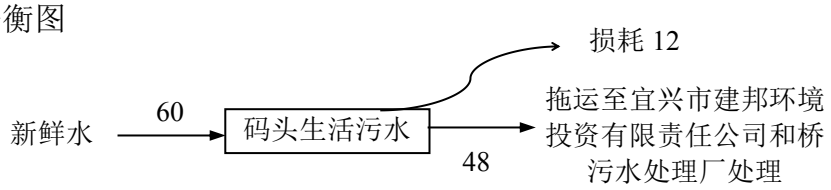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采用码头岸电系统代替船舶辅机为停靠的船舶提供能源，目前企业已安装岸电设施，船舶废气影响可忽略不计。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于码头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中“其他居民服务业 居民住宅”平均用水定额按 120L/人·d 计，本项目不提供食宿，员工的生活用水按 50L/（人·天），全年生产时间按 300 天计，年生活用水量为 60t/a，排放系数以 0.80 计，则每年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48 吨，码头生活污水托运至宜兴市建邦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本项目具体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

产污环节	废水量 m^3/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和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码头生活污水	48	COD	400	0.0192	托运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
		SS	300	0.0144	
		氨氮	35	0.00168	
		TP	5	0.00024	
		TN	50	0.0024	

3、固废

（1）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及处置基本情况

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约 0.6t/a（按公司生产 300d 计），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项目固废产排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5-6。

表 5-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量（t/a）	处置去向
1	码头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6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陆域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处理。码头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要求。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靠泊船舶、落料噪声和机械设备噪声，其噪声源强≤90dB（A），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6。

表4-6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噪声声级（dB(A)）	数量（台）	采取的降噪措施		距离厂界距离 m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东	南	西	北	敏感目标（金色港湾））
1	吊机	80	1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25dB(A)	95	44	98	2	69
2	行车	85	2		25dB(A)	81	27	109	19	41

5、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且已运营多年，码头工作带范围内地面均已做好硬化地面，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一、地理位置(选址)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宜兴市和桥镇鹅州东路蒋家组，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且已运营多年，码头工作带范围内地面均已做好硬化地面，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二、环保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污水托运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备污水集中处理条件；项目所在区 O_3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已制定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无锡市已按要求开展限期达标规划；项目北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要求4a类标准，其余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

	准》（GB3096-2008）中要求 2 类标准；敏感目标处（金色港湾）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符合当地环保规划。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已建成，不涉及施工期可能产生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主要环节、因素。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 、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①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不接收船舶生活污水，陆域生活污水托运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入武宜运河。不接收船舶含油废水。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均得到有效、合理化处置，对武宜运河水质造成影响较小。 ②严格控制污染源，加强防范措施和应急准备，坚决杜绝污染污染事故特别是人为溢油事故发生。必须加强运营期废水的收集处理和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置，严禁向水域倾倒各种垃圾与排放未达标的废水，并加强排污口水质监测工作。 ③为避免雨水对边坡和路基的侵蚀，建议采用路面和边坡的排水设施，使码头路面水通过排水管、边沟排除。 ④码头范围内可采用植草、种树等防护措施。绿化的树木尽量利用当地原有的树木移植或栽植。选用当地容易移植、繁殖和管理，抵抗病虫害能力强并具有一定观赏价值原有的树种，环境保护林带要求有净化空气、隔挡噪声的功能。 ⑤运营期监督船舶公司，严禁船舶将含油污水等污染物排入河道，同时企业加强自身生产管理，对收集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管道定期维护、严禁码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因管道堵塞、收集池故障等问题进入武宜运河内，对其造成不利影响。船舶航行过程控制流速和船舶船浆的摆动幅度、频率，减少对附近水体水生生物的影响。企业监督船舶公司，禁止使用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尽可能缩短船舶在泊时间，可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二、运营期其他污染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详见大气影响专项分析）**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和排放，故无需进行大气影响专项分析。 **2、地表水**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于码头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船舱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不在那宜兴区域内排放，因此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码头生活污水由镇环卫部门托运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出水达 DB32/1072-2018《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表 2 标准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综上，本项目污水有明确的处置措施和排放去向，不会直接排放到河道，因此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2）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码头员工生活污水，由镇环卫部门托运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排放情况

本项目码头生活污水由镇环卫部门托运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排放口属于间接排放口，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5-2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89028	31.490427	4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员工日常生活用水时	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	COD	40
									SS	10
									NH_3-N	3(5)*
									TP	0.3
									TN	10(12)*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5-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pH	6.5~9.5（无量纲）	/	/
2		COD	400	0.0064	0.00192
3		SS	300	0.0016	0.00048

4		NH_3-N	35	0.00048	0.000144
5		TP	5	0.000048	0.0000144
6		TN	50	0.0016	0.00048

（4）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需定期对废水接管口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建议监测项目和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5-4 废水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监测方法
1	DW001	COD SS NH_3-N TN TP	/	/	/	/	/	混合采样	1 次/年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5）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Ⅰ类、Ⅱ类、Ⅲ类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本标准，Ⅳ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其对应的项目类别见表5-5。

表 5-5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环评类别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S 水运				
130、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单个泊位 1000 吨及以上的内河港口；单个泊位 1 万吨级以上的沿海港口；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Ⅳ类	Ⅳ类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固废

（1）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及处置基本情况

项目固废产排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5-6。

表 5-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量（t/a）	处置去向
1	码头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6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码头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处理。码头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要求。只要加强管理，采取防水、防火、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环保措施，本工程营运后的固体废物是不会给环境带来危害的。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靠泊船舶的交通噪声、落料噪声和机械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80-90dB（A）。建设项目噪声产生情况见表 5-7。

表 5-7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噪声声级	数量（台）	采取的降噪措施		距离厂界距离 m				
				工艺	降噪效果	东	南	西	北	敏感目标（金色港湾）
1	吊机	80	1	减震、隔声、减少鸣笛、停港停机	25	95	44	98	2	69
2	行车	85	2		25	81	27	109	19	41

建设单位针对噪声产生特点，采取措施为：

①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合理布局，对于固定式吊机等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基座，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

②车间墙壁为实砌墙，可有效隔声，厂房内采用吸声、隔声、消声等方法；

③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

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舶船舶鸣笛次数，减小船舶噪声。

（1）噪声预测模型

本次噪声影响评价选用点源的噪声预测模式，在声源传播过程中，噪声受到厂房的吸收和屏蔽，经过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后，到达受声点，其预测模式如下：

$$L_A(r)= L_A(r_0) -20\times Lg(r/r_0)-\triangle L$$

式中：$L_{A(r)}$ — 预测点声压级，dB(A)；

$L_{A(r0)}$ — 噪声源声压级，dB(A)；

r — 预测点离噪声源的距离，m；

$\triangle L$ — 额外衰减值，dB(A)（取 15～25dB(A)）。

在同一受声点接受来自多个点声源的声能，可通过叠加得出该受声点的声压级。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L = 10 \lg \sum_{i=1}^{n} 10^{0.1 L_i}$$

式中：L — 总声压级，dB(A)；

n — 噪声源数；

L_i —各点声源声压级。

（2）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要求，建设项目以厂区内各主要噪声设备作为噪声源，以厂界为预测点，预测在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后主要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统计见表 5-8。

表 5-8 厂界环境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等效声级	降噪量	距东厂界贡献值	距南厂界贡献值	距西厂界贡献值	距北厂界贡献值	敏感目标（金色港湾）
1	吊机	1	80	25					
2	行车	2	85	25					
本项目贡献值									
现状监测值（昼间）									
叠加值（昼间）									
标准值					60	60	60	70	6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选址位于宜兴市和桥镇鹅州东路蒋家组，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 5.2.4 条规定：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 3096 规定的 2 类地区。

根据表 5-8 的预测结果，经厂区建筑物的隔声、距离的衰减后，项目地北侧靠内河航道边界线外 35m 内区域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目标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需定期对各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建议监测项目和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5-9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各厂界以及敏感目标（金色港湾）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年	厂界南侧、西侧、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北侧执行 4 类标准，敏感目标执行 2 类标准

5、环境风险评价

（1）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ldots+\frac{q_n}{Q_n} \qquad (C.1)$$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1。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本项目各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如下：

表 5-8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编号	名称	单元最大储存量（t）q_n	临界量（t）Q_n	q_n/Q_n
1	船舶含油污水*	0.5	油类物质 2500	0.0002
2	柴油*	/		/
$Q=\sum q_n/Q_n$				0.0002

注*：按照最大储存量计算。

柴油为船舶使用柴油，本项目不使用、储存柴油。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仅开展简单分析，不涉及重大危险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仅开展简单分析。本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上表 3-4。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5-9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码头	柴油（为船舶柴油，本项目不储存柴油）	泄露、火灾	大气、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船舶含油污水	泄漏	大气、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4）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事故溢油主要为船舶自身的燃料油，一艘货轮燃油量约占总载重量的 10%左右，根据 300 吨级船舶到港，到港时储油量为总储油量的 80%测算，船舶发生事故时即使燃油全部泄漏，总量大约为 24t 左右，但由于河道水位较浅，燃油一般不会全部漏出。根据长江沿线事故统计资料，这类事故的溢油量一般不超过 10t。泄漏的石油类首先用接油盆、吸油垫、草垫砂子、捞油兜等收油物品阻止或减少溢料下河。然后再经二道围油栏拦截回收。

船舶在停靠码头期间，船舶含油污水会有泄漏风险，泄漏后若遇明火存在火灾风险，码头工作区域配备了灭火器以及黄沙等泄漏应急处理物质。

建设点位须加强风险管理，严格风险管理机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并经常或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能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将风险事故的影响降到低水平。综上，项目环境风险程度较低，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项目的风险防范措施可行，且项目码头上下游附近均无集中式水

源地取水口，项目从环境风险角度可行。

（5）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企业应监督船舶公司对人员的管理，确保船舶人员熟练操作，避免发生船舶碰撞事故。制定严格的船舶靠泊管理制度，码头调度人员应熟练和了解到港船舶的速度要求及相应的操作规范，从管理角度最大限度地减少船舶碰撞事故的发生。注意气象和水流条件，密切关注航行条件，避免大风大浪、大雨大雾等恶劣天气造成事故发生的可能。码头配备围油栏、吸油毡等应急物资，应急防备能力应符合现行《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 451）的相关规定，应急防备物资器材数量应符合现行《船舶溢油应急能力评估导则》（JT/T 877）的相关规定，配备应急防备物资和器材应满足《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 149）规定，定期对应急设备物资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应急处置中正常使用。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通知相关单位。

（6）风险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5-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宜兴市树德商贸有限公司码头项目
建设地点	宜兴市和桥镇鹅州东路蒋家组
地理坐标	经度：119.80182；纬度：31.49052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船舶溢油；船舶含油污水泄漏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船舶溢油事故以及船舶含油污水污染周边大气、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风险防范措施。溢油事故发生时，先用接油盆、吸油毡等收油物品阻止或减少溢料下河。然后再经二道围油栏拦截回收。
分析结论：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中的“其他”，属于Ⅳ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 4.2.2 一般性原则“其中Ⅳ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故本次环

评不对土壤环境影响作详细分析。

表 5-11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级 项目类别	Ⅰ类			Ⅱ类			Ⅲ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7.1 环境管理

根据前述分析和评价，本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按照《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的要求，本项目应在“三同时”的原则下完善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一方面为有效保护区域环境提供良好的技术基础，另一方面科学地管理、监督这些环保设施的运行又是保证治理效果的必要手段。因此，项目运营后，应设置专门的环保安全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和事故应急处理。

(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该公司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对环保相关资料有建立独立的档案管理，有对重点环保设施运行作相关记录，并存档。设立专职主环保人员 1 名，环保人员应对工厂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开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同时负责处理环保设施的运行。

(2)环境管理职责

环境管理机构的具体职责如下：

(a)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有关环保的方针、政策和措施。

(b)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落实职能科室、车间的环保职责范围以及奖惩条例，并负责监督执行。

(c)针对本厂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环境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d)组织环境监测，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分析掌握污染动态以及“三废”的

综合利用情况。

(e)建立环保档案，做好环保统计工作，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统计报表和提供有关技术数据，及时做好排污申报工作。

(f)负责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环保知识教育，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对从事环保工作的职工定期进行培训考核。

(g)加强清洁生产管理，降低各种原辅材料及能源的消耗，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从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控制要求。

7.2 环境监测

(1)竣工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文件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是指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行委托有资质机构依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结果，并通过现场检查等手段，考核该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的活动。项目进行营运之日后，企业应及时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联系，由检测单位对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编制验收方案，并进行监测和编制验收监测报告，由企业自行组织竣工验收。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需定期对各厂界噪声、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接管口各污染物进行监测。

7.3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必须符合 “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放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1)污(废)水排放口

根据该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凡生产经营场所集中在一个地点的单位，原则上允许设污水和清下水(雨水)排污口各一个。”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依托公司现有的雨水排放口和生活污水排放口。

(2)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各种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3)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各排污口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5-14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符号
污水排放口	WS0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雨水排放口	YS0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其他　无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9%。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5-15。

表 5-15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内河码头工程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码头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拖运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处置	6	已建成
噪声	厂区		隔声量≥15dB（A）	厂界达标	2	
固废	码头生活垃圾		全部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全部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绿化	自有绿化			—	—	
事故应急措施	设置安全标志、配备灭火器			—	0	
环境管理(结构、监测能力)	由安全环保部门负责环境管理工作，监测委托环境监测单位进行			—	4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清污分流，设置采样平台			—	0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宜兴市内平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宜兴市内平衡。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	—	
	合计	—	15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	/	/	/
水生生态	/	/	加强船舶管理，控制停靠时间频次	避免船舶过高频次往返，扰动水生生态环境
地表水环境	/	/	不接收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码头生活污水由镇环卫部门托运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排放	无生产废水外排。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	/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营运期厂界南、西、北侧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北侧靠内河航道边界线外 35m 内的区域执行 4 类标准，敏感目标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	/	加强管理，管控进港船舶进港即停机，码头区域做水泥硬化	无废气排放
固体废物	/	/	船舶生活垃圾收集于码头配套生活垃圾收集桶内，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零排放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加强监督管理，设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围油设备、收油设备等	加强监督管理，设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围油设备、收油设备等
环境监测	/	/	制定监测计划	由安全环保部门负责环境管理工作，监测委托环境监测单位进行

其他	/	/	/	/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定位，针对污染物产生特点，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各种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噪声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不接收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码头生活污水由镇环卫部门托运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均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件目录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原有环评手续批复
附件 3、排污许可证正本
附件 4、港口经营许可证
附件 5、土地租赁协议
附件 6、排水许可证
附件 7、环评委托书
附件 8、报批申请、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及承诺
附件 9、编制单位承诺书、编制情况说明书、编制人员承诺书
附件 10、公示说明及公示截图
附件 1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 12、环评单位承接环评业务承诺书
附件 1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及乡镇现场勘察表
附件 14、1200 万张/年琉璃瓦制造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材料
附件 15、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16、集体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附件 17、宜兴市港口码头环保设施现场核查表

附图目录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土地利用现状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宜兴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6　宜兴陶瓷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江苏省无锡市环境管控单元图